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招标文件

使用说明

一、《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标的物为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服务采购的招标。

二、《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招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厦门第三东通道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

（采购方案编号：ZPMC(NZ)-ZB2025-12-NT41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理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评标办法（二选一）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合同主要条款	7
11. 监督机构	8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8
14. 其他	9
15. 联系方式	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评标办法（二选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监督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3
第二卷	46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47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48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8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48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49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49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49
招标要求（适用于服务采购）	50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二、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一）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60
（二）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62
（三）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6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
六、分项报价表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68
八、廉洁承诺书	74
九、信用承诺书	77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79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80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81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82
十五、其他资料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厦门第三东通道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项目名称）采 购/租赁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厦门第三东通道G4标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人（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厦门第三东通道G4标智慧工地信息化服务（标的物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起于厦门本岛思明区香山游艇会附近，主线以隧道沿环岛路向北至观音山附近，后向东以桥梁跨越本岛东部海域，终点设互通接入翔安新机场，同步建设翔安支线，路线全长约19.615km，其中主线长约17.340km。本项目为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G4合同段，施工长度4050m，为大嶝岛西航道桥两侧非通航桥，其中西侧非通航孔桥 2160m（K12+529.0~K14+689.0）东侧非通航孔桥1890m（K15+319.0~17+209.0）。

主要招标内容：

（1）提供工程管理系统服务：实现项目的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环境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沟通协调，并实现与省平台统一用户认证。

（2）提供综合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功能服务：实施综合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实现在建期间的联网应用服务。一体化平台包含统一用户认证、基础数据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数据异常报警统、系统异常报警、综合监管查询、综合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融合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管理、试验室数据监控、二维码应用、工地党建等系统融合应用。

（3）提供视频监控平台联网接入及应用服务：实现视频监控与业主平台、省级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应用服务。

(4) **提供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联网接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工程项目计量、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等数据接入到监管一体化平台。

(5) **提供二维码标识应用子系统实施及服务：**包含梁片、隧道、边坡、涵洞等工程构筑物的二维码信息加载应用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构件基本信息、二维码管理、构件施工跟踪、构件质量信息、工程资料管理、移动扫码查询等应用，并融合接入一体化平台。

(6) **工地党建管理系统实施及服务：**包括工地党组织、党员信息、施工班组及民生台帐等信息的管理及党建工作动态的发布，同时对流动党员服务活动、双创双培活动、路地关系活动、志愿者活动等进行实时动态推送，系统还包含了先进班组评选、党员突击队及先进个人的评价、表彰及奖励情况等内容，并融合接入一体化平台。

(7) **提供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服务：**启用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同时配置无人机进行项目动态监控监测、拍摄工作，并定期自动传到业主平台，再由业主平台将考勤数据传到市局平台。

2.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 个月（该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5 日通知投标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格审查资料的增减调整）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

书可免于提供)；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服务商。

3.2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4 每个投标人能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包件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 (网址: <https://zjzcw.iccec.cn>) 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 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0, 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 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 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 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不举办现场开标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717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二选一）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注：中交一级集采目录物资必须采用此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标段一：1万元；标段二： 万元（其他标段如有，请依次填写）；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 合同主要条款

10.1 付款条件：_____。

1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3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

2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0%。

3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0%。

4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7%，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7%

5 剩余技术服务费的3%作为本合同下技术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 021-31193650

举报邮箱： jwss@zpmc.com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3.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3.2 支付流程

-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4. 其他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联 系 人： 周华

电 话： 02131195625

电子邮件： guojunhua@zpmc.com

2025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

附件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u> 联系人： <u>周华</u> 电话： <u>021311956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厦门第三东通道G4标智慧工地信息化公开招标</u>
1.1.5	工程项目名称	<u>厦门第三东通道G4标</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工程管理系统服务 2. 提供综合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功能服务 3. 提供视频监控平台联网接入及应用服务 4. 提供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联网接入 5. 提供二维码标识应用子系统实施及服务 6. 工地党建管理系统实施及服务 7. 提供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服务：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期/服务期限： <u>17个月</u> 计划开始交货/服务日期： <u>2026年2月1日</u>
1.3.3	交货/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1.3.4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 分别列出并注明): _____ (2) 财务要求: _____ (3) 业绩要求: _____ (4) 信誉要求: 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7) 其他要求: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方式: _____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 盖印版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最高项数: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u>廉洁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知识产权承诺书</u>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电子文档,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有, 招标人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3.2	付款方式	<p>1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3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p> <p>2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0%。</p> <p>3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0%，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0%。</p> <p>4 乙方完成智慧工地信息化工作的27%，并经甲方（及/或业主、总包方、设计院、监理、监造等）书面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27%。</p> <p>5 剩余技术服务费的3%作为本合同下技术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金。</p> <p>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p>
-------	------	--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担保的金额: 标段一: <u> 1 </u> 万元 标段二: <u> </u> (其他标段如有, 请依次填写) (3)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受益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 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3; 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4: 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5: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u>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2022 </u> 年至 <u> 2024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u>3</u> 个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5%（现金）/合同金额10%（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交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招标人标的物采购/租赁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期限和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8)、廉洁承诺书
- (9)、信用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 (12)、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12)、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3)、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1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中交招采网”线上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物资/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物资/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标的物采购、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线上报价为准。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且不再参与本次投标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交招采网”公开开标。“中交招采网”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交招采网”查看开标信息。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投标人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属于资格条件设置不当、结算付款条件不合理等招标人自身原因的，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招标；非招标人自身原因的，经本级采购领导工作机构研究审批后采用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于_____年
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中交招采网”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样张)

ZPMC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XXXXXXXXXXXX
	中标通知书	日期: XXXXXXXXX

(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的XXXXXXXXXXXX项目，经我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天内，到我公司洽谈合同的事宜，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XXXXXXX

联系人: 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指标/服务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物资/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___分 技术部分：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合格报价单位中的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分值：_____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分值：_____分	……
		类似业绩	分值：_____分	……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分值：_____分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对投标物资/设备整体评价	分值：_____分	……
		投标物资/设备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分值：_____分	……
		对投标人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分值：_____分	……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得分： $PF=F(1-\text{偏差率})$ (1) PF为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 其中： F=标准分，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也可自行添附评分附件表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后存在线上投标IP地址重复、供应商注册信息重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经核查后存在投标人存在股权、联系人、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物资/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交货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经核查后存在线上投标IP地址重复、供应商注册信息重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经核查后存在投标人存在股权、联系人、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各单位参考振华总部集团文件附件 7：合同条款及格式-通用条款。如有其他合同范本也可添附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项目名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物采购/租赁完成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起于厦门本岛思明区香山游艇会附近，主线以隧道沿环岛路向北至观音山附近，后向东以桥梁跨越本岛东部海域，终点设互通接入翔安新机场，同步建设翔安支线，路线全长约 19.615km，其中主线长约 17.340km。本项目为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G4合同段，G4标施工长度 4050m，为大嶝岛西航道桥两侧非通航桥，其中西侧非通航孔桥 2160m（K12+529.0~K14+689.0）东侧非通航孔桥 1890m（K15+319.0~17+209.0），均为钢箱连续梁，共8联34个钢箱梁大节段。主要招标内容：

1. 提供工程管理系统服务
2. 提供综合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功能服务
3. 提供视频监控平台联网接入及应用服务
4. 提供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联网接入
5. 提供二维码标识应用子系统实施及服务
6. 工地党建管理系统实施及服务
7. 提供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服务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G4 合同段智慧工地信息化全过程		1	2027.06.30	上海	
2						
3						
4						
.....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技术服务按合同载明的甲方要求和双方约定，

以及：双方签认的有关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就技术意见形成的纪要及书面和传真意见；

验收方式采用：乙方自审，甲方在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办公地点审查（审核/审定）验收；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回复。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1、对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图纸，乙方依据合同对技术文件的规定提供甲方资料。
- 2、本项目的详图、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的技术图纸、方案资料负保密责任，乙方应对所完成的审核资料保密，不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开，不移作它用。

招标要求（适用于服务采购）

暂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租赁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八、廉洁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书
-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十三、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十四、其他资料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需将技术标（含商务标）与价格标分开进行打包上传，要求如下：

1. 技术标（含商务标）：序（二）~（五）、（七）~（十五），技术标请各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3章、第5章要求进行编制(按序、分章节编制)。

2. 价格标：含序（一）、序（六）。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标的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8）、廉洁承诺书
- （9）、信用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 （12）、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12）、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3）、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15）、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本

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_____（包件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担保权人/招标人：

保证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包件号：_____）项目在我方运营的“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cw.iccec.cn/>）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根据中交集团中交采便[2025]51号文件，《关于在物资招标采购过程中推广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服务（以下简称“本保证服务”）。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本函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依该招投标文件需向贵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在保证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通过_____（邮箱地址）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 （1）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信息；
- （2）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3）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2. 担保权人（投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 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保证人住所地。

3. 本保函自我方通过“中交招采网”加盖电子版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后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附：保险单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招标人如有其他报价表格式要求，以另附分项报价表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如有需要，也可为其他币种）

标段一：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含税*%）	费用（元，不含税）	备注
1	智慧工地信息化			

七、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名称 (如有)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设备（非定制物资/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物资/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已经或将要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分包商，已经或者将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应向公司有关部门举报。

二、廉洁义务

（一）承诺人保证其人员了解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承诺人承诺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向公司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公司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公司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公司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公司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

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公司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公司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承诺人以其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公司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承诺人的行为。

（三）承诺人主动向公司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对于公司举报承诺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承诺人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公司进行反馈。

三、廉洁责任

（一）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经公司查实，承诺人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其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人每次违反本承诺义务的，承诺人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承诺人行贿数额或者给公司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公司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公司可视情况，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承诺人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公司有权从对承诺人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公司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承诺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承诺人拒不配合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

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承诺人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承诺人放弃对公司的任何索赔。

四、监督和举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承诺书的监督部门，并接受承诺人的举报。

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3650、jwss@zpmc.com

承诺人：

时间：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

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承诺人（投标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尊重知识产权、建立诚实守信和良好健康的合作关系，投标方就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方确保在项目合作中所承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2. 投标方应对所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确保所供货商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3. 投标方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若使用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投标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地域、期限）已覆盖事先经双方协商并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方商品销售市场及时间范围。

4. 投标方识别出所供货商品存在侵权可能性，或接收到任何第三方警告、调查或诉讼时，投标方有义务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招标方，同时应积极开展并协助招标方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除工作。

5. 投标方对其供货商品及该商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存在任何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限售情形，负有对招标方的书面告知义务，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因投标方供货商品涉嫌侵权导致招标方被第三方警告、投诉或发起诉讼，或因投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商品被控侵权，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方全权承担。给招标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投标方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恢复招标方的声誉。同时，视为投标方违反承诺书义务，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采取下列任一或多项措施解决因商品知识产权产生的问题：

a. 投标方应接受退回的侵权商品，并将招标方支付的全部货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归还，同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b. 为招标方及其客户提供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保证或权利；

c. 修改侵权商品，以保证商品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d. 将侵权商品更换为，与其性能和质量相当的、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其他商品；

e. 招标方有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作的权利。

7. 投标方在履行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获得的，或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任何协议前后向投标方披露的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名称、商品开发计划、数据、图纸、购入规格书等），投标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特此承诺。

投标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服务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工作依据及目标；
-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实施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7）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三、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十四、其他资料